6月5日,我市印发《包头市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城市实施方案》。方案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明确将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城市,力争2026年实现全领域碳达峰。

方案明确,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围绕建设"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聚力能源供给、能源消费、固碳减碳三大领域,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关键,以化石能源清洁化、清洁能源规模化、能源利用高效化、终端能源再电气化为抓手,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大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努力把包头打造成为能源生产变革的领军者、能源消费变革的先行者、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践行者,努力做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先锋城市、模范城市,为我国尽早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宏伟目标贡献包头力量。

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目标要求,我市将加快推进十项重点任务,即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绿色低碳的能源供给体系、清洁高效的能源消费体系,推进工业领域、建筑领域、交通领域和居民生活领域低碳化,提升碳汇吸收、碳捕集利用协同减污和碳排放管理能力。到 2023 年,全市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碳排放增长趋势减缓。"十四五"期间能耗增量控制在 400 万吨标准煤以内;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以上;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19%,森林蓄积量达到 380 万立方米,成为我国北方和西部地区绿色低碳转型的示范城市,力争 2026 年实现全领域碳达峰。达峰后新增的能源需求,主要由非化石能源满足。

为保障方案的顺利实施,我市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政策保障,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细化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城市任务清单,明确具体任务、工作措施、牵头单位、责任分工、责任领导等事项,确保碳达峰、碳中和总体目标如期实现。